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上，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

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



2024年5月22日至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山东考察。这是22日下午，习近平在日照港亲切慰问港口科技工作者、运营人员、航运人员（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

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考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转自新华社)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更好解决革命老区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统筹好加大支持力度和激发内生动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为关键抓手，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重要突破口，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优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

《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实施消费帮扶，强化产销对接，培育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

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加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具备条件的革命老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意见》提出，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抓好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有偿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意见》提出，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意见》提出，增强教育科技人才

支撑。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

《意见》要求，赓续传承红色基因。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意见》要求，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一是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

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统筹。三是完善支援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推进会

3月12日，民政部、财政部以视频会议形式联合召开全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作为服务消费领域一项创新的“投资于民”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要求高。总体来看，当前补贴项目得到了广大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普遍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会议要求，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放思想、拓宽思路，持续放大补贴项目效应，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要聚焦老年群体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适老便捷度；要调动各类服务主体积极性，不断扩大有效供给；要优化信息系统与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支付体验；要健全服务和资金全链条监管，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会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主要负责同志就全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主要负责同志就下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出工作建议。

贵州19部门联合出台措施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等1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基本生活、医疗健康、公共教育、心理健康、人身安全、法定监护等维度系统构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措施》要求，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类施保比例，按照当地标准的30%就高执行。丰富基本生活

保障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校舍、群众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课后托管、假期照料、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

《措施》提出，推动残疾儿童社区居家康复发展。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等为重度残疾儿童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

《措施》明确，完善教育保障体系，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持续提高流动儿童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普

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加强特殊教育服务，持续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落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者特教班，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措施》还提到，要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制定“一人一策”介入干预方案，鼓励开展“一对一”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组织对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分类分级落实跟踪服务。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指导社区、学校强

化日常关爱服务，开展定期随访、家庭探访、组织结对帮扶。

《措施》要求，强化要素保障，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实施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促进阵地发挥功能。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殊教育、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加强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建立完善重点对象关爱帮扶台账，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引导青年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等依托关爱服务阵地，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爱心妈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

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3月17日 星期二

第047期 总第5741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日前，上海市民政局印发《2026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从六大方面对社会组织工作提出指引。文件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培育与管理两手抓，优化布局、服务大局，夯实基础、改进创新，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是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文件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把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扎实推进、有效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完善信息、资源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质量。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社会组织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改进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进一步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为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文件要求，开展《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宣贯实施，启动配套政策文件的评估修订工作，修改完善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等内部管理示范文本及章程示范文本。推进《上海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评估与修订完善。开展完善内部治理、财务管理等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对照民政部新规，评估修订社会团体年检、收费、财务抽查等现行政策。修订《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基金会秘书长手册。

三是开展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行动。通过在登记上大力支持，做好服务，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布局，逐步培育发展一批能够服务国家战略、体现上海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社会组织集群。文件提到，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设立

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大力支持培育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做好国际科技组织落户上海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聚焦提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社会服务，培育发展教育、卫生、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社会组织，推动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行动。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培育措施，开展扶持项目，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提到，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点和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开展赋能培训，助推社会组织成长。围绕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组织，分层分类开展“项目全能营”“品牌塑造营”能力提升培训。拓展“聚力计划”社会组织交流对接服务活动，聚焦城乡帮扶、社区治理、民生服务、文体活动等领域挖掘社区真实需求，实现项目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项目案例。

五是开展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发挥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引导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尤其是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研攻关、学术交往、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为上海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超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等，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助力提升上海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六是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行动。文件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做好年检、专项检查、实地抽查等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创新开展信用+风险监管，加强分类监管、重点监管。规范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指导社会组织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换届。加强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资金使用、公益活动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深化推进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

上海市民政局印发2026年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 本报记者 李庆